**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2023年度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 SZZYGCYY-2023-ZB001

**招标内容：**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服务

**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2023年10月12日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供应商附有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20

七、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21

第二章 合同基本内容 23

第三章 附件 28

投标文件组成： 28

1. 自查表 29

2. 综合评分指引 30

3. 投标函 31

4. 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2

5. 资质证书 33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4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35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 36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7

12. 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 40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1

14.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42

15. 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证明 43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4

1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5

18.信用承诺书 46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第五章 招标邀请 49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52

第七章 评标信息 55

资格性审查表 55

符合性审查表 55

评标信息表 5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招标文件说明**

1.1 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1.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招标文件由**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负责解释。

1.5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所有。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人责任**

2.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2.3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和资质条件。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2.4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回答招标文件及格式表格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影响其投标的评审结果。

**3 资金来源**

3.1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已准有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4.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文中提及的“采购人”均为**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5 版本说明**

5.1 本版本适用于服务类、货物类和工程类招标项目采购。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6.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6.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3.1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6.3.2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6.3.3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6.3.4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4.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4.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

7.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7.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7.2.1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7.2.2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2.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2.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7.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8 合格的服务**

8.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8.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关键信息：包括投标文件初审表、评分表等
2. 标书，共七章，内容如下：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供参考）
5. 附件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邀请
8. 服务需求书
9. 评标信息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1.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采购人所在地址。招标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后须立即确认，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1.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6.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7.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7.4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7.5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服务与其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

18.3 投标人在阐述第15.2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8.4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根据本须知第19条规定，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20.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标书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3 外层信封均须：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地点。
2. 注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应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4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或“电子标书”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提供正本的PDF格式文件（文字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不要求加盖公章，无需扫描）。
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内容编制完成。
3.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4.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5.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完整、有效。
7.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正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8. 投标文件中所有表格，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授权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盖章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21.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方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23.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安排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1.2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者由采购人在本单位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4.1.3 评审专家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4.1.4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24.1.5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4.1.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4.1.7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准时组织公开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5.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

25.3 开标时， 采购人代表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5.4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5.5开标时，采购人代表仅拆封《投标一览表》。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投标一览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5.6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5.7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5.8 采购代表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6 评标**

2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或者采购人单位内部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4 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其他与投标人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26.5 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26.6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采购人代表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6.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向采购人代表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评标报告须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须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评标信息》→《资格性审查表》。**

28.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8.3.1 若投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8.3.2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8.3.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8.3.4 若投标书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以投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8.3.5 若标书中列明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单独的投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单独的投标一览表为准。

28.3.6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8.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 《评标信息》→《符合性审查表》。**

**2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8.6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8.7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8.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评标信息》→《评标信息表》）**

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9.1．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1.1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9.1.1.1 资格性检查，见28.2。

29.1.1.2 符合性检查，见28.4。

29.1.1.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9.1.1.4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9.1.2 综合评审

29.1.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9.1.2.2判小组对谈判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0分)｡技术商务分与报价评审分相加总分最高者为预中标单位｡

|  |
| --- |
| **一、技术部分（35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15分） | 横向比较招标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合法化;(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1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7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保密措施（5分） | 横向比较保密措施方案：(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避免及处理异议投诉的措施（10分） | 要有较为详细的招标、评标及中标过程中的投诉或质疑处理机制；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拟写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或组织专家复议会议。如需采购人协助的，请在方案中具体写明有哪些情况必须采购人协助。(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7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4 | 档案管理（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项目档案的管理制度及方案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二、商务部分（55）** |
| 1 | 服务医院情况（10分） | 每服务1家医院得2分，最高10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招标公告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人员情况（10分） | 投标人自有员工具有采购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10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 3 | 评标室（10分） | 投标人提供1间评标室得5分；最高得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服务地点（10分） | 投标人注册地或开评标场地在福田区的得10分，在福田区以外深圳市其他区的得5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租凭赁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公司实力（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网上开评标代理项目数（以已在福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院)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数为准）：100个或以上的得10分：50-99个的得7分，50个以下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业务明细表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诚信评价（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提供诚信承诺为准)｡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列入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29.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1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9.2.1.1 资格性检查，见28.2。

29.2.1.2 符合性检查，见28.4。

29.2.1.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9.2.1.4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9.2.2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得分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9.3定标方法：**

按评审后有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有效得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人。有效得分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有效得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官方网站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3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资格后审**

31.1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取消中标资格**

35.1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36.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36.1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36.2质疑处理原则

36.2.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6.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6.3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36.3.1备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2备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备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36.4质疑条件

36.4.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36.4.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36.4.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6.4.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6.4.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4.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6.5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36.5.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6.5.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36.5.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人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36.5.4采购人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36.5.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6.6相关责任与义务

36.6.1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有权力将其列入备选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活动或者直接采购活动；另外保留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的权利：

36.6.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6.6.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6.6.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6.7 其他

36.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6.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6.7.3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36.7.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基本内容

（此部分仅供参考）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采购招标**

**代理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受托人：**

**签定日期：2023年\*\*月**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独立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行为而减免。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

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等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拖延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等额的发票为止。甲方支付均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安装软件或者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软件不能通过甲方任意一阶段审查或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如未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善并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方；

（2）因乙方工作错漏导致甲方损失的；

1. 乙方提供服务时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的；
2. 乙方累计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套、后期等服务的；
3. 违反保密规定的；
4. 侵犯知识产权的；
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4、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三章 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查表

（2）综合评分指引

（3）投标函

（4）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5）资质证书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0）服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

（1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4）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5）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证明

（1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8）信用承诺书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1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人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格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指****引**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4 |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0 | 对标注 **★**号的重要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本文件第七章评标信息《评标信息表》中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逐条填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栏中内容）** | **评分准则****（逐条填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准则栏中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5. 资质证书

（如：资格要求的证书或其他自有的证书等）

##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投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声明函

致：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我单位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社保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9.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中》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  |  |
| 2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中》中所有非带★号条款要求。** |  |  |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品牌及规格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1、此表可延长。表上相关内容供参考，请各投标人按招标需求服务实际涉及的所有设备、装备、工具填写。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设备规格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时间** | **规模（金额）** | **验收**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表中要求将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关于贵方\_\_\_\_\_\_\_\_\_\_\_\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_\_\_\_\_\_\_\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扫描件一份。
2. 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关于贵方\_\_\_\_\_\_\_\_\_\_\_\_\_\_\_\_（招标公告时间）\_\_\_\_\_\_\_\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即不存在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8.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二、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评标表中要求提供的各项方案和证明材料可放在此项中)**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  |
| --- | --- |
| 序号 | **专用条款内容** |
| 1 | 招标人：**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
| 2 |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 |
| 3 |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 |
| 4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光盘，内容采用PDF格式）。 |
| 6 | 采购编号： 招标项目：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
| 7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19B招标办** |
| 8 | 评标委员会共有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9 |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家数：2家** |
| **投标人须知** |
| 10 |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
| 11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12 | 现场演示（答辩）：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
| 13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4 |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出现以下情形，其（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1）、未通过资格后审；（2）、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协合同；（3）、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4）、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 |
| 15 | 中标公示和通知：评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
| 16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院招标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5日8：00-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无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必须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公布的我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内的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和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10 月 16 日至2023年 10 月 20 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地点：采购人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已报名的投标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10 月 20 日8:00至2023年 10 月 25 日12: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19B招标办公室**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25 日12: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4、投标人递交完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场，无需现场等候。**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到采购人代理邮箱（lijiaming@szzygcyy.com）参与投标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答疑事项：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2023年 10 月 20 日12: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人所在地址或原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报名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招采购人网站（www.szzygcyy.com或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secondPage.html），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5、招标信息发布网站：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官网（www.szzygcyy.com）或中国深圳政府采购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secondPage.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1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15191865160

2.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5191865160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2. 项目背景：进一步提高我院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19〕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等政策要求，公开选取3家优质高效的社会代理机构为我院2023年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此项目为我院常规类长期服务项目，我院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履约评价报告决定是否续签1年合同，续期最多不超过2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不改变。
2.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工作质量要求：**
3. 工作目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财政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提高我院采购效率，落实廉政要求，为我院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提供保障；
4. 法律依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或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法律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主席令第6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国家主席令第2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

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11年12月27日，政府采购条例修订草案在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6.《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7.《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

8.《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0.《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1.《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12.《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

13.《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14.《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

15.《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16.《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

1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8.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1. **工作内容：**
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开展项目采购工作，且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信息和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或任何第三方披露。
3. 根据采购法律法规检查集中采购项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根据采购法律法规结合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制度检查自行采购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5.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代理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核实采购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

（3）为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在采购网征求意见；

（4）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质疑、投诉并汇总；

（6）主动并定期提供进度报告（周报、年中报告、年终总结报告）；

（7）提供政府采购法律咨询服务；

（8）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对采购项目外部档案进行保管。

1. **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需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版：

1）《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周报》及进展表；

2）《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年中报告》；

3）《政府采购项目进展年终总结报告》；

4）《政府采购项目投诉质疑汇总及分析》；

5）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档案材料。

1.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代理机构须组成为我院采购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如服务期间调换专职人员应在15日内通知我院。
2. **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招标工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需赔付给采购人招标项目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泄露与招投标有关的保密信息致使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中标人除需支付给采购人委托招标项目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报价要求：**本项目无需报价，收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6. **代理服务费：**各代理项目由中标人向各项目投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工本费，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如因代理项目有需要在节假日加班的工作需求，中标人须全力配合完成工作，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费。收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章 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法**”为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最后以定标委员会审定最终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标小组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满足与否 |
| 1 |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满足 □不满足 |
| 2 | 投标人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格的； | □满足 □不满足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满足 □不满足 |
| 4 | 投标人必须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公布的我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内的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 □满足 □不满足 |
|  | 结 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满足与否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满足 □不满足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满足 □不满足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满足 □不满足 |
| 4 | 除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满足 □不满足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满足 □不满足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满足 □不满足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 □不满足 |
| 8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满足 □不满足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满足 □不满足 |
| 10 | 对标注 **★**号的重要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 □不满足 |
|  | 结 论 | □合格 □不合格 |

评标信息表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3家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
| --- |
| **一、技术部分（35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15分） | 横向比较招标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合法化;(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1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7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保密措施（5分） | 横向比较保密措施方案：(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避免及处理异议投诉的措施（10分） | 要有较为详细的招标、评标及中标过程中的投诉或质疑处理机制；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质疑，拟写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或组织专家复议会议。如需采购人协助的，请在方案中具体写明有哪些情况必须采购人协助。(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7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4 | 档案管理（5分） | 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项目档案的管理制度及方案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二、商务部分（55）** |
| 1 | 服务医院情况（10分） | 每服务1家医院得2分，最高10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招标公告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不得分） |
| 2 | 人员情况（10分） | 投标人自有员工具有采购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10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 3 | 评标室（10分） | 投标人提供1间评标室得5分；最高得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服务地点（10分） | 投标人注册地或开评标场地在福田区的得10分，在福田区以外深圳市其他区的得5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租凭赁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公司实力（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网上开评标代理项目数（以已在福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院)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数为准）：100个或以上的得10分：50-99个的得7分，50个以下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业务明细表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诚信评价（5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提供诚信承诺为准)｡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列入报价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